关于增设劳动争议“在线仲裁”的建议

一、提案理由

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以及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，公民的权利意识、维权意识、诉讼意识不断增强，法院案件数量出现了逐年增加的“爆炸式局面”，在此情况下，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应运而生。仲裁作为一种低成本、高效率的纠纷解决方式，在化解社会矛盾，尤其是处理经济纠纷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，在一定程度上也分流了大量诉讼案件。劳动争议仲裁是仲裁制度中的一种，旨在解决劳动纠纷。劳动争议仲裁既具有仲裁制度共有的某些特征，同时又有自己的特殊性。2018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》，明确将“积极发展互联网仲裁”作为重要工作任务。疫情期间，具备互联网开庭条件的诉讼和仲裁，为争议解决发挥了巨大的作用。因此，为发挥网络庭审高效、便捷、灵活的优势，同时满足异地仲裁员、当事人的仲裁需求，切实提升办案效率，建议增设劳动争议“在线仲裁”。

二、建议

一是作出规划和政策指引，设立劳动争议“在线仲裁”。

二是设立劳动仲裁案件在线管理系统。完善系统中仲裁机构、仲裁员等进行立案审查、查看材料、预定开庭、组织举证质证、庭审笔录制作、裁决文书制作、文书送达等工作。提高案件审理效率，便于案件信息的查询、存储、统计分析等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三是设立“全流程”劳动争议在线仲裁平台。可以参照互联网法院、在线诉讼等设立全流程网上仲裁系统，通过网站、手机APP等平台，借助互联网、大数据、区块链等技术，搭建可实现互联网案件的申请、受理、缴费、送达、举证、答辩、审理、裁决等全流程线上办理的专业平台，实现全流程数据存证保全，集成电子送达、聚合支付、在线庭审、智能统计等特色功能，实现足不出户一键仲裁。在“效率型”、“经济型”时代，打破时空限制，为当事人更加便捷、高效的化解纠纷。

四是加强仲裁在线化内部建设。建立网上调解员库，学习先进地区在线仲裁经验，邀请熟练应用在线仲裁地区的资深、优秀调解员进行工作指导及培训，提高仲裁在线化的内部水平，为在线仲裁的适用把好“专业关”。

五是优化程序衔接，构建基层服务站、仲裁委与人民法院的协同工作格局。平台可分三步有序推进：第一步，以审判为中心，建立在线平台，探索劳动争议网上立案、调解、送达、开庭、判决的全流程；第二步，以仲裁为中心，将仲裁程序融入在线平台，探索劳动争议网上仲裁的全流程；第三步，以调解为中心，将基层服务站的人民调解程序加入在线平台，探索劳动争议的调解前置以及司法确认流程。通过“一体化”平台，形成科学有效的多元纠纷化解体系，达到提高劳动仲裁效率、减轻当事人诉累等目的，提高社会治理水平。

审查意见：同意立案

处理意见：由区人社局办理